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7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 17 條(會議法定人數)

第 17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，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，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，但如不足法定人數，”。